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2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處理本系經費、設備與空間事宜，設置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規劃及查核本系經費運用。
- 二、分配及調整本系空間。
- 三、協助本系設備財產之管理。
- 四、協助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及拓展空間。
- 五、其他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委員暨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
- 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外，其餘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但每組至少需有一名委員。
- 三、委員之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委員不受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